

债券代码：1580026.IB  
债券代码：127054.SH  
债券代码：150374.SH

债券简称：15 黔物资  
债券简称：15 黔物资  
债券简称：18 黔物 01

##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 1：南长城案件

原告：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

被告：贵州南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长城集团”）

被告：贵州铜仁南长城企业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铜仁金滩购物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向贵州南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委托贷款，委贷期限24个月，展期12个月，南长城公司用其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南长城路2号1层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16,114.25万元）。该委贷业务已于2017年2月到期，但截至2017年5月1日南长城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多次催收无果后，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此案件诉讼、仲裁结果：2018年8月向贵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强制执行收回2450万元的现金。在2018年12月达成一致意见，南长城集团在2019年12月30日之前付清所欠集团全部款项，目前2019年3月份已经支付300万元到账，后期支付方式按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 （二）案件2：圣杰煤炭案件

原告：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

被告：贵州圣杰煤炭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杰公司”）

2015年，发行人与贵州圣杰煤炭供销有限公司进行煤钢贸易合作，后因煤钢市场变化，发行人与贵州圣杰煤炭供销有限公司、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合同中贵州圣杰煤炭供销有限公司使用钢材抵售给发行人以支付其购煤款的条款，并且贵州圣杰煤炭供销有限公司开具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1.7亿元房产为贵州圣杰煤炭供销有限公司做抵押担保。

2016年12月27日，商业汇票到期无法兑换支付，2018年5月7日双方再次就欠款进行确认，但贵州圣杰煤炭供销有限公司及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仍未履行协议，经多次催收无果，发行人于2018年6月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进入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过程中被告提出以物抵债方式还款，后因操作难度大，原告决定恢复诉讼，现处于立案起诉阶段。

## （三）案件3：广西物资集团诉金属公司案件

原告：广西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物资集团”）



被告：贵州省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

2016年，广西物资集团（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属公司、贵州有色矿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有色公司）、贵州圣杰煤炭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圣杰公司）、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伍岳公司”，为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几家公司进行煤炭贸易，由广西物资集团供货给金属公司，金属公司供货给贵州有色公司，贵州有色公司供货给圣杰公司，圣杰公司供货给金伍岳公司，金伍岳公司供货给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几方形成贸易链及债权债务链。

2017年11月，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圣杰公司、金伍岳公司、金属公司签订《四方协议》，约定将金属公司所欠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的所有欠款由金伍岳公司支付，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与金属公司自此无债权债务关系。

2018年3月广西物资集团恶意以金属公司欠其货款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金属公司，起诉金额6,261.45万元。

此案件诉讼、仲裁结果：2018年9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进行一审开庭，由于金伍岳公司作为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主张广西物资集团无权起诉金属公司并向法院申请中止案件审理，故该案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

#### （四）案件4：鼎乾巨森案件

原告：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

被告：贵阳鼎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乾公司”）

被告：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森公司”）

被告：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林房开”）

被告：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泓房开”）

发行人与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现代物流集团供应钢材，发行人先预付货款，如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供完集团所需钢材，按付款金额的年息 22% 支付违约金。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供货，各方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书》，各方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发行人贷款为 7,100 万元，资金占用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息 22% 支付。后因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尚欠发行人 7,100 万元贷款及资金占用费未进行清偿，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此案件二审情况如下：2019 年 1 月 20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巨森公司向集团返还预付货款 7,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 7,1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2% 计算。后巨森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贵州省



高院二审审理阶段。

### （五）案件 5：东泓案件

原告：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集团”）

被告：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泓房开”）

被告：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林房开”）

在富源路棚户区改造东二环拆迁安置项目，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后，发行人与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发行人投资 15,637.50 万元（其中债权投资 9,517.5 万元，股权投资 6,120 万元），合作期满后。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发行人偿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后三方进行对账，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共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351.96 万元。

本案一审由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现代物流集团偿还欠款本金 3,536.76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其中 637.5 万元的欠款本金从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资金占用费，2,899.26 万元的投资收益从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20% 计算资金占用费），贵阳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 637.5 万元的欠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责任。

后贵州东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院提起上诉。

此案件二审情况如下：现东泓案件处于等待二审判决阶段，

由贵州省高院审理，2019 年年初开庭审理后，被告提出调解请求，但因被告自身资金原因使得调解现无实质性进展，预计法院将在 2019 年年内做出判决。

## 二、再审情况（如有）

无。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案件 1、案件 2、案件 4 及案件 5，发行人均为原告，诉讼是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并且案件担保措施有足值抵押物或连带担保公司，可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不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 3，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圣杰公司、金伍岳公司、金属公司签订《四方协议》，约定将金属公司所欠广西物资储备公司的所有欠款由金伍岳公司支付，与贵州省金属材料公司无关。金属公司掌握案件证据材料真实且充分；金伍岳公司申请中止案件审理对金属公司有利。结合各种因素分析，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